

减持比例限制和要求

产品名称	减持比例限制和要求
公司名称	阳光奥美（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98 号永丰国际广场银座1117室
联系电话	18001396817

产品详情

减持比例限制

1.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中登系统会将董监高直接持股按比例锁定，如果董监高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也有“每年减持不超过25%”的承诺，也需要遵守）。

2.上市公司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离职半年内不得减持股份，在剩余未及任期及任期届满后的半年内也还应遵守每年减持不得超过25%的比例要求。

（一）减持预披露要求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无论任何股份来源（即使是集中竞价增持的），无论减持多少，都需要提前15个交易日预披露。

（二）减持过程预披露要求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需要披露减持进展公告，包括时间过半、减持数量过半、高送转、重大

资产重组、减持完毕、期限届满等，各板块要求有细微差别，但均有格式指引可参考。